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

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